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CJX-GZ-004

版本信息：第4版

发布日期：2019年7月22日

修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实施日期：2026年5月12日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3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5. 认证申请	3
5.1 认证申请	4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审核	7
5.7 监督活动	8
5.8 再认证	9
5.9 特殊审核	9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0
5.11 审核报告	10
5.12 认证决定	10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6.1 总则	11
6.2 认证证书	11
6.3 认证标志	11
7.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7.1 总则	12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12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2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12
8. 认证公告	12
9. 其他要求	13
10. 附则	13
附录 A 审核人日标准:	1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GCJX”）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简称“EIMS”）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规定了公司实施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程序和具体要求，是公司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基本依据，确保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认证依据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以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为认证依据。（注：标准更新时，使用更新版本）

3. 对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公司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领域资质。

3.2 本公司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国家标准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一部分：要求》及 GB/T 27021 系列标准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 EIMS 认证的基本要求。

3.3 本公司已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I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3.4 本公司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确保从事 EI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5 本公司对 EIMS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3.6 本公司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通过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露，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3.7 本公司对 EIMS 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 EIMS 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8 本公司拥有的 EIMS 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与本公司 EIMS 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 EIMS 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超过 50 张/周期年。

3.9 本公司不会委派未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且未经确认具有 EIMS 审核员开展 EIMS 认证审核活动。

3.10 本公司不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并经评价确认为 EIMS 审核员。

4.3 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确认/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4.4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公司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5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以及本公司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以持续具备从事 EIMS 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

5.1.1 本公司向认证委托人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 GB/T 31950-2023 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且体系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6)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7)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指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服务等质量事故）；
-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EI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EI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申请评审资料的真伪，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受理其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确认本公司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本公司目前 EIMS 未经认可机构认可，暂不实施认证转换。

5.2.4 本公司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5.2.5 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情形

a) 认证客户申请的认证范围超出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认可文件核准的范围内的；

b) 认证客户不满足 5.1.2 中其他相关要求或近一年内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公司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我公司直接支付。

5.3.2 公司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EIMS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 EIMS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我机构通报 EIMS 及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EI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IMS 及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公司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覆盖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初次认证审核的方案至少包括两个阶段的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5.4.1.3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4.1.4 公司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合规管理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5.4.2 审核时间的确定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客户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5.4.2.2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公司应以本文附录 A 中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并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审核时间的 30%。

5.4.2.3 每次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本文末附录 A 中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5.4.2.4 对于多场所人日分配

可视各场所的分权情况,基于上述计算出的总人日,对各场所人日进行合理分配,典型的分权系数举例如下:

序号	场所及从事的活动	分权系数
1	总部: 中心管理职能(含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采购)	总部: 0.6-0.7

	部等大部分职能部门) 多场所：生产车间（生产部、质检部）	多场所：0.3-0.4
2	总部：中心管理职能（含管理层、综合部） 多场所：具体的职能活动，含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等）	总部：0.3-0.4 多场所：0.6-0.7
3	总部：中心管理职能 临时场所：涉及的具体活动	总部：0.7-0.8 多场所：0.2-0.3
注：如临时/固定场所较多，可视具体情况在存在第3个场所的情况下，额外考虑增加0.25-0.5人日。		

5.4.3 多场所抽样

如果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诚信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诚信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每次审核最少审核的场所数量是：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 = 0.6\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 = 0.8\sqrt{X}$ ），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公司依据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要求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审核管理程序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5.4.4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5.4.4.1 公司审核部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5.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5.4.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量。

5.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5.4.5 审核计划

5.4.5.1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

- (1) 审核目的；
- (2) 审核准则；
- (3) 审核范围；

(4) 现场审核的日期

(5) 时间安排和场所；

(6)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4.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5.5 实施审核

5.5.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5.5.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补充使用图片/音像作为记录。

5.5.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I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本公司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5.5.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 EI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5.5.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向本公司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6 初次认证审核

5.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5.6.2 第一阶段审核

5.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了解受审核方的基本信息、审核诚信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为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审核内容包括：

- (1) 审核申请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文件；
- (2) 评价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申请组织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3) 审核客户组织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诚信管理体系的诚信方案、目标指标制定和诚信管理的策划、诚信的检查分析和持续改进的策划情况、客户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
- (4) 审查申请组织是否系统而充分地识别与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和诚信管理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要求及其遵守情况；
- (5)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申请组织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6) 结合申请组织诚信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了解其审核准备状态，为策划第二阶段的审核提供重点；

(7) 评价申请组织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诚信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其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5.6.2.2 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可考虑策划一阶段非现场审核：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本公司对认证委托 EIMS 有充分了解。本公司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不在受审核组织现场实施第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应完成文件审查，通过评审受审核组织提交的书面材料或其他方式收集的信息，确定审核范围，了解受审核组织 EIMS 的方针/目标、风险、过程、现场运作情况、适用法律法规的收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等内容。

5.6.2.3 本公司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5.6.2.4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本公司将终止认证活动。

5.6.3 第二阶段审核

5.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在申请组织的现场进行系统、完整地审核，评价申请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审核组现场评价受审核方诚信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包括符合性和有效性。第二阶段审核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诚信管理体系文件与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情况
- (2) 根据诚信方针、目标及诚信风险等确定的诚信管理实现情况；
- (3) 诚信管理的检查和分析情况包括人员评价、失信评估、信用修复、守信激励、诚信绩效、目标和指标等；
- (4) 诚信管理体系各诚信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责及履行情况；
- (5) 诚信管理体系的持续改情况；
- (6) 诚信目标制度、风险与机遇、变更等策划实施情况；
- (7) 组织的诚信环境状况及对诚信管理体系的范围的确认；
- (8) 诚信管理体系资源的提供及信息交流情况。

5.7 监督活动

5.7.1 监督的策划

审核部负责针对每一个获证客户策划年度监督方案，以便定期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通常，监督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始现场审核人日的30%。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理由应充分，监督时间不宜少于1天。对未能按照监督方案及时接受现场审核的客户，应提前告知未按期实施监督将导致的结果，并保留联系记录。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距上一次审核结束日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未按期进行监督，应自超出之日起暂停客户的认证资格。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除定期监督外，可根据获证方出现的实际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5.7.2.2 监督审核不必覆盖客户管理体系的全部，但至少应重点审核以下方面：

- a) 内部审核；
- b) 以往审核的结果，特别是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对企业诚信体系有影响的有关投诉的处理；
- d) 已识别的诚信风险是否按照EIMS持续有效控制；
- e) 客户及其企业诚信体系的任何变化；
- f) 外部环境的变化（如法规的变化）；
- g)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h)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失信、投诉、事件的处理；

监督审核结论可以有以下三种：

- 1) 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2) 建议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3) 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5.8 再认证

5.8.1 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再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再认证程序同初次审核程序。

5.8.2 当企业诚信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如有重大变化，则可能需要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始现场审核人日的70%。特殊情况下，可适时合理增加人日数，增加理由应充分。

5.8.3 再认证审核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等方面。

5.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按照本方案要求执行，除了对受审核组织的 EIMS 进行全面审核外，还应包括以下审核内容：

(1) 结合内部和外部环境、相关方及其要求、投诉处理、合规性评价、风险监控、管理体系的变更来看的整个 EIMS 的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经证实的对保持 EIMS 有效性并实现改进，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3) 获证组织 EIMS 持续运行控制情况，以及在实现合规管理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获证组织 EIMS 在整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和边界的变化情况，包括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重大变化对组织管理绩效的影响；

(5) 适用时，获证组织针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 评价获证组织 EIMS 上一周期的运行情况。

5.8.5 对于审核组提出的不符合，受审核组织应在审核组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得到审核组和公司 对实施有效性的验证。

5.8.6 特殊情形的再认证管理要求：

a) 当获证组织出现了影响认证有效性的重大更改，或者对投诉的分析或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公司的要求时，需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

b) 如果未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未完成正常的监督审核，获证组织将被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期间提出再认证申请的，按恢复及再认证程序实施管理；

c) 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按照恢复及再认证程序实施管理；

d) 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公司未能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按照初次审核程序实施管理，应告知受审核组织并解释后果。

5.8.7 公司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相关方对获证组织的投诉信息，将做出以下认证决定：

(1) 如果在上一周期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确认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和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时，做出授予认证证书的决定。公司将为获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重新赋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原则上，再认证的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2) 获证组织不再满足授予认证资格的条件时，做出不授予认证证书的决定。

5.8.8 如果公司在上一周期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决定，则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获证组织上一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后即失效。

5.8.9 如果上一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后，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活动并做出授予认证证书的决定时，本周期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周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5.8.10 如果上一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后，未能在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活动，将拒绝授予认证证书。受评组织需按照本程序要求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公司将按照本方案初次认证的要求策划和实施认证。

5.9 特殊审核

5.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本公司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本公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 (1) 本公司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公司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5.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5.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公司应要求认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5.10.2 GCJX 应对认证客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客户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GCJX 审核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证书到期前完成。

5.10.4 对于认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公司不做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11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应形成书面的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并提交公司。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内容应当反映受审核方诚信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审核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3) 申请组织活动的范围和场所；
- 4) 审核组组长和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审核工作情况，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管理体系目标和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GCJX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GCJX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12 认证决定

5.12.1 本公司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本公司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本公司认证决定过程不外包，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5.12.2 本公司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 EIMS 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5.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本公司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5.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5.12.2 要求的，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 总则

6.1.1 本公司已制定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EIMS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1.2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并接受公司对认证证书和标志是否正确使用的监督检查。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6.1.3 获证组织规定并执行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I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I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IMS 认证及本公司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EIMS 认证标志。

6.1.4 本公司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权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6.2 认证证书

6.2.1 本公司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

6.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6.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EIMS 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6.2.4 对每张 EIMS 认证证书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规则详见公司文件 ZY-029 认证证书表述及制作作业指导书。

6.2.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使用中文。

6.2.6 认证证书的信息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EIM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 EIM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认证证书名称、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3 认证标志

本公司暂未针对 EIMS 认证制定专用认证标志。

7.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

7.1 总则

本公司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不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7.2 认证证书的暂停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EI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 EI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不满足 EIM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4) 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5) 发生相关不合规事件，反映获证组织 EI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6)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7) 持有的与 EI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8)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9)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2.3 暂停期间，EIMS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本公司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认证证书的撤销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指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的服务质量事故）。
- (5) EI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认证证书的注销

7.4.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本公司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4.2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组织应将证书交回本公司。

7.4.3 本公司将证书注销信息上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并更新公司官网查询信息。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组织可以在一年以后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8. 认证公告

我公司在网站 (<http://www.bjgcjx.cn>) 上公开认证证书的组织名称和认证范围，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信息同步在网站上更新，并严格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上报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社会公众可登录 CNCA 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9. 其他要求

9.1 实施本规则的费用按照公开文件《认证收费标准》执行。

9.2 关于 EIMS 认证人员，包括有合同评审、审核方案策划、人员能力评价、审核员、认证决定人员等。其能力要求需遵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诚信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评价符合。审核员应在取得 CCAA 批准的 QMS 审核员的基础上经公司评价符合的 EIMS 审核员。

9.2 在本规则实施中，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按照公开文件《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办法》执行。

9.3 获证组织按照公开文件中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认可标识。

9.4 获证组织应按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要求，及时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通知公司。

10. 附则

本规则由北京国诚京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录A 审核人日标准: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基准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天) (第1阶段+第2阶段)	有效人数	初次审核时间(天) (第1阶段+第2阶段)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 注: 1、有效人数, 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 原则上以组织社保人数为准;
 2、非固定人数和兼职人数, 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数。
 3、监审审核人日不少于初次审核的 1/3; 再认证人日数不少于初次审核的 2/3, 但无论如何审核人日数不应低于 1 个人日。
 4、增加或减少的因素依据组织的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开展业务的类型、场所数量以及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成熟度。具体可参照 CNAS-CC105。

文件修改记录

文件编号	版本号	修改章节号	修改内容	修改人	审核人	批准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GCJX-GZ-004	第4版	全文	根据行业最新政策要求, 重新修订全文	技术部	何丽	朱柳枝	2026.5.15	2026.5.15